

别再争了！卖狗肉猫肉在中国根本非法 | 执法依据全解析

小蓝帽卫士 2025年11月3日 05:01 广东

小蓝帽说：每年玉林狗肉节、冬至吃狗肉的争论都会刷屏，但很多人不知道的是——法律早有答案。作为一家专业机构，我们用最通俗的语言告诉你：在中国，没有人能合法屠宰和售卖犬猫肉。

开篇先问三个问题

? "我家附近有餐馆卖狗肉，为什么没人管?"

? "既然不合法，为什么还有人公开卖?"

? "我能不能举报，举报了有用吗?"

如果你也有这些疑问，这篇文章会给你明确的法律答案和具体的行动指南。



核心结论：一句话说清法律立场

在中国，任何人都不能合法屠宰犬猫、售卖犬猫肉

这不是动物保护组织的呼吁，这是**《动物防疫法》和《食品安全法》**的明确规定。

关键法律逻辑（三步理解）：

第一步：我国没有制定犬猫的检疫规程（这是事实）

第二步：没有检疫规程 = 不可能获得检疫证明

第三步：没有检疫证明 = 不能合法屠宰和售卖

法条依据：

- 《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第29条、第51条：未经检疫不得屠宰
- 《食品安全法》第34条第8项：禁止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重要区分：违法的是"商业屠宰售卖"，不是"自养自食"

✅ 法律不禁止的情况：

- 农村地区自家养的狗，自己宰杀自己吃
- 少数民族传统习俗中的自养自食

❌ 法律明确禁止的情况：

- 任何形式的商业屠宰（包括小作坊、屠宰场）
- 餐馆、饭店售卖犬猫肉菜品
- 市场、摊贩销售犬猫肉及制品
- 网络平台售卖犬猫肉

💡 划重点：

"能不能吃狗肉"是个人选择，"能不能卖狗肉"是法律红线。

某些既得利益者故意混淆这两个概念，用"传统习俗""饮食自由"来掩盖非法经营的本质。

执法实践：多地已出手，案例在这里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执法部门依法打击犯猫屠宰和售卖行为，形成了可复制的执法经验：

📍 案例1：广东肇庆 – 查处违法屠宰猫只窝点（2025年）

执法主体：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 公安部门

查处情况：

- 成功捣毁违法私屠猫只窝点
- 案件移交公安调查
- 现场查获的猫只依法妥善处置

执法依据重点：

"国家农业农村部门暂未制定出台猫犬类的屠宰检疫规程、肉品检验规程和屠宰管理办法。以食用为目的的动物肉类进入市场销售环节，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 案例2：湖北荆州 – 查处餐馆售卖狗肉（2025年3月）

执法主体：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事实：开发区某餐饮店销售的"砂锅带皮狗肉"原料无检验检疫证明

法律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款

适用法条：

-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34条第8项

-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13条第4项处罚

📌 案例3：温州瑞安 – 多部门联动执法（2025年）

执法亮点：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协同机制

- 市场监督管理局：排查市场流通环节的狗肉产品

- 农业农村局：监管屠宰行为

- 综合执法局：打击违法占道经营

执法成果：

- 救助4只面临生命危险的犬只

- 查封涉案冷库

-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常见误区澄清：这些说法都是错的

❌ 误区1："法律没明确禁止吃狗肉，所以卖狗肉合法"

真相：法律逻辑不是"没说不能做就能做"，而是"需要检疫证明但无法获得"。

❌ 误区2："这是地方风俗，法律管不着"

真相：民族习俗指的是"自养自食"，不包括商业化经营。《食品安全法》是全国性法律，任何地方都要遵守。

❌ 误区3："举报了也没用，执法部门不管"

真相：随着法律意识提升，越来越多地方开始依法执法（见上述案例）。关键是要找对部门、提供充分证据。

❌ 误区4："将来会出台检疫规程，到时就合法了"

真相：农业农村部已明确表态——

"随着人类文明进步和公众对动物保护的关注及偏爱，狗已从传统家畜'特化'为伴侣动物，国际上普遍不作为畜禽，我国不宜列入畜禽管理。"（2020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征求意见稿说明》）

结论：不会出台犬猫检疫规程，这扇门已经关闭。

执法者实操指南：如何依法查处

📄 执法流程图

发现线索 ↓ 确定管辖部门 ↓ 收集固定证据 ↓ 依法立案查处 ↓ 后续处置

🎯 管辖部门划分

违法环节	管辖部门	法律依据
屠宰环节	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法》第76条、第100条
餐饮售卖	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34条、第113条
占道经营	综合执法局	城市管理相关法规
涉嫌犯罪	公安机关	《刑法》相关条款

证据收集要点

必备证据清单：

1. 现场照片/视频（经营场所、肉品、活体犬猫）
2. 进货凭证（证明无检疫证明）
3. 询问笔录（经营者、从业人员）
4. 菜单/价格表/宣传物料
5. 网络平台截图（如有线上销售）

关键证据链：

- 证明"正在从事屠宰/售卖犬猫肉"的事实
- 证明"无法提供检疫证明"的事实
- 两者结合 = 违法行为成立

法律后果

行政处罚：

- 收缴销毁违法肉品（《动物防疫法》第76条第1款第3项）
- 罚款（《动物防疫法》第100条）
- 没收违法所得（《食品安全法》第113条）

刑事责任：

- 若造成严重后果，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 涉及偷盗宠物的，可能构成盗窃罪

公众举报指南：你可以这样做

举报渠道

1. 市场监管部门：12315（针对餐饮、市场售卖）
2. 农业农村部门：12316（针对屠宰行为）

3. 综合执法部门: 12319 (针对占道经营)

4. 公安机关: 110 (涉嫌偷盗宠物、暴力犯罪)

举报材料准备

有效举报应包含:

- 违法行为的具体地址 (门牌号、GPS定位)
- 经营时间 (什么时候有货、高峰时段)
- 违法证据 (照片、视频、录音)
- 你的联系方式 (便于执法部门核实)

拍摄技巧:

- 📷 拍清店铺招牌和门牌号
- 📷 拍摄悬挂的犬猫尸体或肉品
- 📷 拍摄菜单上的"狗肉""猫肉"字样
- 📷 拍摄屠宰工具和现场环境
- ⚠️ 注意安全, 不要与违法者冲突

提高举报成功率的方法

1. 选对部门: 屠宰找农业部门, 售卖找市场监管
2. 证据充分: 多角度拍摄, 保留原始文件
3. 持续跟进: 记录举报编号, 定期咨询进展
4. 联合行动: 多人举报、多渠道举报效果更好
5. 媒体曝光: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 舆论监督有助于推动执法

为什么犬猫不能成为"食用动物"

官方定性: 伴侣动物

中国政府早在20多年前就开始将犬猫定性为伴侣动物:

- 1993年: 原农业部、海关总署文件首次使用"伴侣犬猫"概念
- 2006年: 《中国畜禽遗传资源目录》(送审稿) 明确犬猫为伴侣用途
- 2020年: 农业农村部公开表态: "狗已从传统家畜'特化'为伴侣动物"

国际共识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绝大多数国家均没有犬类屠宰检疫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 农业农村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1866号建议的答复》**数据支撑：**

- 全球200+国家和地区，仅个别国家允许商业化犬肉贸易
- 韩国、中国台湾等传统"食狗地区"近年立法禁止
- 联合国粮农组织未将犬猫列入食用动物

科学依据

为什么不制定检疫规程？

1. 无肉用品种：我国无明确的肉用犬品种
2. 疫病风险高：犬猫可携带狂犬病、弓形虫等人畜共患病
3. 来源不明：市场上的犬猫多来自偷盗、捕捉，健康状况不明
4. 不具备条件：缺乏标准化养殖、检疫、追溯体系

执法难点与突破

为什么有法不依现象仍存在？

1. 地方保护主义：部分地区将犬肉产业视为"特色经济"
2. 执法力量不足：基层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待提升
3. 取证困难：违法者多在偏远地区、夜间操作
4. "民不举官不究"：缺乏主动执法意识

如何突破执法困境？

对执法部门：

- 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市场监管+农业+公安+城管）
-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如"春雷行动""利剑行动"）
-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统一法律认识
- 公开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

对公众：

- 积极举报，形成社会监督
- 拒绝消费，切断市场需求
- 传播知识，提升法律意识
- 参与立法，推动制度完善

未来展望：法律会更完善

积极信号

1. **执法实践增多**：广东、湖北、浙江等地案例形成示范效应
2. **部门态度明确**：农业农村部多次表态不制定犬猫检疫规程
3. **社会共识提升**：越来越多人认同犬猫为伴侣动物
4. **国际趋势**：全球范围内禁止犬肉贸易成为主流

我们期待的变化

- 更多地方出台地方性法规明确禁止
- 建立全国统一的执法标准和流程
-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 完善举报奖励机制
- 加强源头治理（打击偷盗、贩卖犬猫）

行动起来：你能做的事

如果你是动物爱好者

1. **转发此文**：让更多人知道法律真相
2. **理性发声**：用法律依据说话，不要情绪化争论
3. **积极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举报
4. **拒绝消费**：不去售卖犬猫肉的餐馆
5. **参与立法**：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诉求

如果你是执法人员

1. **学习法规**：深入理解《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相关条款
2. **主动作为**：不要等举报，主动排查辖区内违法行为
3. **规范执法**：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固定充分证据
4. **公开透明**：及时公布执法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5. **协同作战**：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

如果你是政策制定者

1. **地方立法**：在地方性法规中明确禁止犬猫屠宰和售卖
2. **完善机制**：建立举报奖励、信用惩戒等制度
3. **资源保障**：为执法部门配备必要的人力物力
4. **宣传教育**：通过媒体、学校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小蓝帽专业建议

作为食品安全专业服务机构，我们从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角度强调：

⚠️ 犬猫肉的食品安全风险

1. **来源不明**：市场上的犬猫多来自偷盗、捕捉，可能接触毒鼠药、农药
2. **无法检疫**：无检疫规程 = 无法排除人畜共患病风险（狂犬病、弓形虫等）
3. **加工不规范**：非法屠宰环境脏乱差，交叉污染严重
4. **追溯困难**：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无法追溯源头

📊 数据说话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数据：

- 狂犬病致死率接近100%
- 全球每年约6万人死于狂犬病
- 犬猫是狂犬病的主要传播载体

结论：即使抛开伦理因素，从纯粹的食品安全风险角度，犬猫肉也不应进入食品流通环节。

结语：法律的尊严需要每个人维护

犬猫屠宰和售卖在中国是非法的——这不是“争议”，这是“事实”。

法律已经给出了明确答案，剩下的是执行问题。每一次举报、每一次转发、每一次拒绝消费，都是在推动法律从纸面走向现实。

记住这句话：

“法律不会因为条文未列明具体物种而削弱效力，法律体系的完整性恰恰体现在通过逻辑推导与制度衔接实现对违法行为的全面规制。”

让我们一起，用法律守护每一个生命。

💬 互动区

你遇到过犬猫肉售卖的情况吗？

- **A** 遇到过，但不知道怎么举报
- **B** 遇到过，举报了但没结果

C 没遇到过

D 我就是执法人员，想了解更多

留言告诉我们你的想法，或分享你的举报经验！

转发倡议

如果你认同这篇文章的观点，请：

- 转发到朋友圈，让更多人知道法律真相
- 分享给身边的执法人员
- 发给可能不知情的长辈一次转发，可能拯救一条生命。

 食品安全问题咨询 | 执法培训 | 专业服务

 关注小蓝帽公众号，获取更多食品安全与法律知识

#犬猫保护 #食品安全 #依法执法 #小蓝帽专业解读

小蓝帽卫士：检验检测一站式平台

— 装备 · 研判 · 快检 · 法检闭环 + 知识服务

食安云检聚合快检服务与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机构、司法鉴定机构，联动“小蓝帽卫士”知识平台，提供从装备到法检、从数据到认知的全链路解决方案。

装备与能力建设

完善检测基础设施，引入与迭代先进检测技术与设备。

专业风险分析

深度解读数据，指导下一轮研判，形成持续优化闭环。

快检和法检报告

出具快检、CMA、司法鉴定检测报告。



案源风险研判

基于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高风险区域与品类。

定制化抽检

依据风险特性，制定针对性抽检方案。

现场快检筛查

高效快速检测，初步筛选问题样品。

“小蓝帽卫士”公众号：提供权威科普、风险预警、培训活动。服务覆盖案源研判、现场快检、CMA检测、司法鉴定全链路，诚邀预约交流！



关注“小蓝帽卫士”公众号



添加小编微信，预约交流

服务热线：400-0858-365 电话/微信：13621006672